

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揭市机编办发〔2015〕22号



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分 内设机构职责问题的函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揭安监〔2014〕62号文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分内设机构工作职责调整如下：

（一）综合协调科（加挂行政审批科牌子）。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发展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报告的起草；具体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研究拟订考核指标，开

展安全生产考核、表彰奖励活动，监督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全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参与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统计的有关工作；定期汇总、综合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参与相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科负责）和发证，协同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相关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

（二）行业安全监察科。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负责安全生产法制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综合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重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工作；监督管理特种作业操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相关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

（三）工矿企业安全监察科。

依法监督检查除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工业和非煤矿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商贸服务领域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负责非煤矿山及其它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含备案、审查、竣工验收）工作；监督管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安全培训；参与相关行业和领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危险化学品管理科。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企业生产、经营、使用安全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安全培训；指导监督相关安全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五）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许可企业及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实施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执法规范和标准；承担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企业职业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含备案、审核、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组织查处职业危害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安全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拟订和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按照全市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重大危险源监控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相关安全培训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应急值守和事故信息接报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工作。

（七）办公室、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分局（加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执法监察支队牌子）的工作职责不变。

二、除上述机构调整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编制和其他领导职数等保持不变。

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
